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雅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雅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法院對於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

01 達本件受刑人郭雅惠，惟其逾期迄未回覆意見，有本院收狀
02 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見本院卷第159、
03 161頁）。

04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
05 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5為附表
06 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附卷可憑，合於數罪併罰要件。而附表編號1、5所示
08 之罪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其餘附表編號所示之罪所處
09 之刑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
10 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
11 刑，此有其於民國113年7月4日填具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2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13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
14 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所處之
15 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
16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考量附表所
17 示各罪之法律目的、侵害法益、犯罪時間、態樣、手段，並
18 衡以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
19 部限制等，爰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0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該
21 已執行部分乃由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刑期，併此
22 敘明。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24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7 法官 張明道
28 法官 吳定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芝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